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1615

*傳真：04-7271867

*電子信箱：a6401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34029&a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(林木、竹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砍伐地點：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，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，或縣(市)之鄉鎮地段區別。

(二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或私有。

(三) 林別：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。

(四) 樹種：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、紅檜、相思樹、烏心石等。

(五) 立木材積：指經過每木調查，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。

(六) 薪材：胸高直徑(連皮)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。

(七) 枝梢材：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、材長未滿2公尺；人工造林針、闊葉樹木末徑未滿6公分。

(八) 備註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：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贓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；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(九) 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(如架設電線、砍除之障

礙林木、漂流木、盜伐等及附帶用材)之砍伐、生產材積均應列入，盜伐、撫育擇伐

*統計單位：

- (一)面積：公頃。
- (二)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。
- (三)竹：支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業者、砍伐地點、所有別、林別、樹種、砍伐數量(分林木、竹)、生產數量(分用材、薪材、枝梢材、竹)及備註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季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2231-02-01-2 彰化縣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20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